



PSHK

香港藥學會



PPA

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



SHP

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



School of Pharmacy CUHK  
Expanding the pharmaceutical universe,  
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life

CUHK

香港中文大學



HKU

香港大學

**HONG KONG PHARMACISTS UNION**

**香港藥劑師工會**

2015 年 8 月 17 日

新聞稿

### 「藥 x」無衛生署監管，但用「政府註冊」字眼，誤導市民

近年很多商人開設「藥店」、「藥業」、「藥坊」來吸引市民和國內遊客買藥，但部份商店銷售手法不良，而且店名與「藥行」和「藥房」混淆，逃避監管，法例存在嚴重漏洞，市民容易受騙和延誤治療。因問題嚴重，香港藥學會、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、香港藥劑師工會、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、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、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藥理及藥劑學系聯合舉行記者招待會，首次公開現時不受監管用「藥」字開設商店的嚴重問題和對市民健康的影響。詳細說明各類「藥 X」的分別和法例的嚴重漏洞，並建議政府修例來保障市民的健康。

### 香港的藥房和藥行

持牌藥物零售商包括註冊藥房（以下簡稱「藥房」）和持牌藥行（以下簡稱「藥行」）。它們必需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牌照之後，獲香港法例授權銷售不同種類的藥物。

**藥房** 為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」專用的名銜。根據香港法例，店舖必須持有此牌照方可使用此名銜。註冊藥房大多有展示「藥房」名銜和「Rx」標誌。藥房必需有藥劑師註店。在店內的當眼位置可見到當值藥劑師的註冊證明書。藥劑師最少要在店舖營業的三分之二時間在店內當值，以監督藥物的銷售。藥房在藥劑師監督下，可配發醫生處方藥物，和銷售藥劑師專售的受管制藥物。市民購買藥物時，應向藥劑師徵詢意見。

### 藥行

為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的通稱。此等銷售商也會使用「藥坊」、「藥店」等稱號。藥行並沒有藥劑師註店，只可銷售一般藥物和含有第二部毒藥的藥物，如傷風感冒藥。它們不能配發藥物，只可以售賣原裝藥物。

(市民)亦可使用以下藥物辦公室網站內的「香港持牌藥商搜尋」功能，輸入商鋪名稱或地址，以查證有關的商店是否註冊藥房或持牌藥行：

[http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search\\_drug\\_dealers.html](http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search_drug_dealers.html)

### 藥坊、藥業、藥店等

近年很多商人開設「藥店」、「藥業」、「藥坊」來吸引市民和國內遊客買藥。這些商店可能領有藥行的牌照，亦可能完全沒有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牌照。它們並沒有藥劑師駐店，如沒有藥行的牌照，只可銷售一般藥物和中成藥。它們以藥坊、藥業、藥店的招牌，可能誤導國內遊客買藥。有些並寫着「政府註冊」的標記。

### 總結

我們曾向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」查詢，能否阻止這些商店以這些名稱誤導市民。答覆是它們並沒有違反現時法例。我們希望值此發佈會向市民解釋藥房，藥行和藥坊、藥業、藥店等的分別。市民要購買藥物時，應到藥房向藥劑師徵詢意見。藥劑師接受過藥物的專業訓練，能為你推薦合適的藥物，及建議你如何使用藥物及所需注意的事項。

我們亦希望政府有關當局，檢視能否修改法例，阻止商店以這些名稱誤導市民。建議政府修例，只發牌給藥房（即有藥劑師駐店），其他店舖則不能使用「藥」字作店舖名稱，以全面保障市民健康。

### 以下是藥房、藥行、藥坊、藥業、藥店等的分別

	藥房	藥行	藥坊、藥業、藥店等
使用「藥房」名銜	√	x	x
使用「Rx」標誌	√	x	x
當值藥劑師駐店	√	x	x
可配發醫生處方藥物（在藥劑師監督下）	√	x	x
銷售藥劑師專售的受管制藥物	√	x	x
有藥劑師提供可靠的醫藥意見	√	x	x
銷售一般藥物，和含有第二部毒藥的藥物如傷風感冒藥物	√	√	X 若領有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牌照則√
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	√	√	X 若領有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牌照則√
由衛生署規管（例如巡查，試買）	√	√	X 若領有「列載毒藥銷售商」牌照則√

### 傳媒查詢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鄭綺汶藥劑師（電話：81015711）或香港藥學會副會長鄭陳佩華藥劑師（電話：98392395）或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會長崔俊明藥劑師（電話：73069097）。